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4〕75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危化企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

化工园区，各有关企业：

2024年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一临街商铺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9人受伤。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宿舍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名儿童死亡、1名儿童受伤。一周之内，连续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阳安办发〔2024〕13号）文件要求，现将全县

危化（化工）生产经营企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通过开展集中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六个集中行动”全面排查化工生产企业突出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扭转大火多发连发的被动局面。

二、整治范围

全县危化（化工）生产、经营企业，煤层气地面抽采企业。

三、整治重点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重点问题：

（一）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1. 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2. 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2米。
3. 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4. 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5.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五）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1.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4.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5.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6.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化工园区和各相关企业要结合本企业存在的火灾风险隐患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

五、整治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化工园区、各有关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向所属乡（镇）政府报告。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化工园区和各企业要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逐一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整改到位；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县消安委将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开设专栏集中曝光。县融媒体中心组织媒体记者参与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全过程组织宣传报道，利用媒体

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加强本单位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

（四）集中开展大培训大演练行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将牵头对排查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分批次培训，掌握排查整治方法。化工园区，各乡镇要组织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县局将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专项行动期间，县政府将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将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督促整改落实。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县政府各分管副县长将定期调度，深入分管领域进行督导检查，每月开展督导不少于1次。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将组建若干个督导组开展明查暗访。县局将成立督导组开展督导检查，其中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督导，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督导情况，真正起到督导效果。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化工园区，各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企业要分析研判本单位消防安全

形势特点，找准重点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全县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县局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联系电话：0356-4220879

上报邮箱：ajek4220879@126.com

附件：

1. 危化企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2. 危化企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0日印发

危化企业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排查)表

单位名称:

自查(排查)时间:

整治重点问题	自查(排查)重点内容	自查(排查)情况		
		是()	否()	
违规动火和生产经营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是()	否()	不涉及()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是()	否()	不涉及()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格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与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是()	否()	不涉及()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是()	否()	不涉及()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是()	否()	不涉及()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是()	否()	不涉及()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是()	否()	不涉及()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是()	否()	不涉及()

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是()	否()	不涉及()
	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 2 米	是()	否()	不涉及()
	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是()	否()	不涉及()
	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是()	否()	不涉及()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是()	否()	不涉及()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是()	否()	不涉及()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是()	否()	不涉及()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是()	否()	不涉及()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是()	否()	不涉及()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是()	否()	不涉及()
重点整治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是()	否()	不涉及()
	发现的其他隐患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排查单位名称	单位场所自查人员(签字)			
	单位场所主要负责人(签字)			
	排查人员(签字)			

